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DeTai New Energy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9)

**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公佈**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b>12,988</b>	10,366
銷售成本		<b>(5,280)</b>	(4,149)
毛利		<b>7,708</b>	6,217
利息收入	4	<b>12,148</b>	20
其他收入		<b>970</b>	3
一般及行政開支		<b>(53,241)</b>	(99,2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836)</b>	(1,497)
融資成本	5	<b>(7,839)</b>	(8,148)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300
商譽減值虧損	13	-	(132,19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5	<b>42,504</b>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5	<b>(10,315)</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8	<b>(900)</b>	(4,978)
稅前虧損	6	<b>(9,801)</b>	(239,547)
稅項	7	<b>18</b>	-
期內虧損		<b>(9,783)</b>	(239,547)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匯兌差額		(36,045)	(39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10,542	-
兌換可換股債券時轉出之可供出售投資	15	(42,504)	-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68,007)	(39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7,790)	(239,946)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197)	(234,596)
非控股權益		(1,586)	(4,951)
		(9,783)	(239,547)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4,767)	(234,992)
非控股權益		(3,023)	(4,954)
		(77,790)	(239,946)
每股虧損：	9		
— 基本		(0.18) 港仙	(5.23) 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74,510	19,787
無形資產	11	188,003	–
預付土地租金	12	8,787	–
商譽	13	107,541	–
預付款項		7,377	6,425
可供出售投資	14	58,299	262,671
衍生金融工具	15	–	215,426
		<hr/>	<hr/>
非流動資產總值		844,517	504,309
<b>流動資產</b>			
存貨		91,059	84,360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120,320	86,326
預付土地租金	12	273	–
應收貸款	17	107,462	70,13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8	85,248	204,526
已抵押銀行結餘	23	83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4,377	63,846
		<hr/>	<hr/>
流動資產總值		679,569	509,19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9	46,547	16,711
借貸	20	9,848	1,558
公司債券		149,532	71,96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21.1	116,574	–
應付稅項		2,417	9,768
流動負債總額		<u>324,918</u>	<u>100,000</u>
流動資產淨值		<u>354,651</u>	<u>409,191</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199,168</u>	<u>913,500</u>
<b>非流動負債</b>			
借貸	20	142,770	–
公司債券		34,856	110,858
遞延稅項負債		113,511	–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91,137</u>	<u>110,858</u>
資產淨值		<u>908,031</u>	<u>802,642</u>
<b>權益</b>			
股本	22	261,592	224,156
儲備		628,410	579,10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90,002	803,262
非控股權益		18,029	(620)
總權益		<u>908,031</u>	<u>802,642</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2.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並適用於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採納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4</sup>

- 1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該等修訂原訂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有關生效日期現已押後／刪除。繼續允許提前應用有關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引入一項補充披露，將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就未變現虧損作出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

該等修訂與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考量，包括就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會計處理方法。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股份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該等修訂就歸屬及非歸屬條件對計量以下各項時之影響所作會計處理作出規定：以現金結算股份付款；預扣稅責任具有淨額結算特徵之股份付款交易；以及交易類別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之以股份付款條款及條件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就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引入新規定。按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業務模式測試)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合約條款導致產生現金流量而有關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之業務模式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通過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權益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包含適用於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新預期虧損減值模式(旨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產生虧損模式)及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讓實體可更有效地於財務報表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負債之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其中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惟會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者則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新訂準則制定確認收益之單一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以顯示向客戶轉讓所承諾貨品或服務款額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貨品及服務有權獲得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時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按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按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 第五步：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課題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之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行責任作出之澄清；應用委託人及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需要。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在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中止租賃選擇權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就根據前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而言，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會計處理。

本集團現正評估初次應用該等新訂準則或修訂之潛在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類資料

營業額(亦即收益)乃指期內經扣除退貨及折扣以及與銷售有關之稅項後向外界客戶出售商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酒店營運之收入、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及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a) 可報告分類

本集團根據經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用於策略決定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類。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現有六個可報告分類。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所需業務策略迥異，故本集團分開管理該等分類。該等分類如下：

- (i) 新能源業務；
- (ii) 酒店款待業務；
- (iii) 提供借貸服務；
- (iv) 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買賣；
- (v)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
- (vi) 上市證券投資。

不同經營分類於期內並無分類之間交易。由於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計入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作評估分類表現之分類業績計量，故有關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至經營分類。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新能源業務	酒店 款待業務	借貸服務	電動自行車	酒類產品	上市 證券投資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u>	<u>7,145</u>	<u>5,250</u>	<u>306</u>	<u>287</u>	<u>-</u>	<u>12,988</u>
分類(虧損)/溢利	<u>(2,763)</u>	<u>(17,438)</u>	<u>4,600</u>	<u>(2,123)</u>	<u>(3,989)</u>	<u>(5,596)</u>	<u>(27,309)</u>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 開支淨額							(18,948)
融資成本							(7,839)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42,504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10,315)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u>12,106</u>
稅前虧損							<u>(9,801)</u>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借貸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動自行車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酒類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上市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	<u>8,495</u>	<u>760</u>	<u>981</u>	<u>130</u>	<u>10,366</u>
分類溢利/(虧損)	<u>8,491</u>	<u>(146,204)</u>	<u>(7,662)</u>	<u>(67,505)</u>	(212,880)
未分配公司收入及 開支淨額					(37,979)
融資成本					(8,148)
股份付款開支					(43,025)
應收或然代價之公平值 變動					<u>62,485</u>
稅前虧損					<u>(239,547)</u>

按可報告分類劃分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類資產</b>		
新能源業務	<b>298,639</b>	–
酒店款待業務	<b>680,645</b>	–
借貸服務	<b>111,175</b>	134,739
電動自行車	<b>83,098</b>	103,029
酒類產品	<b>149,223</b>	157,944
上市證券投資	<b>86,957</b>	104,526
分類資產總值	<b>1,409,737</b>	500,238
可供出售投資	<b>58,299</b>	262,671
衍生金融工具	–	215,426
未分配銀行結餘及現金	<b>3,528</b>	23,884
未分配公司資產(附註)	<b>52,522</b>	11,281
綜合資產總值	<b>1,524,086</b>	1,013,500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分類負債</b>		
新能源業務	123,236	-
酒店款待業務	154,600	-
借貸服務	127	199
電動自行車	7,467	7,831
酒類產品	23,559	5,069
上市證券投資	753	1,691
	<u>309,742</u>	<u>14,790</u>
分類負債總額	<b>309,742</b>	14,790
應付稅項	2,417	9,768
遞延稅項負債	113,511	-
公司債券	184,388	182,821
未分配公司負債(附註)	5,997	3,479
	<u>616,055</u>	<u>210,858</u>
綜合負債總額	<b>616,055</b>	210,858

附註：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預付土地租金、可換股債券之應收利息及公司債券之預付利息。

未分配公司負債主要包括應付債券利息及應計總部開支。

**(b)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營運地點位於香港(原駐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日本及瑞典。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原駐地點)	5,250	8,625	11,090	22,976
中國	593	1,741	9,507	3,236
日本	7,145	-	523,477	-
瑞典	-	-	242,144	-
	<u>12,988</u>	<u>10,366</u>	<u>786,218</u>	<u>26,212</u>

#### 4. 利息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2	20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12,106	-
	<u>12,148</u>	<u>20</u>

#### 5.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公司債券之利息	7,557	7,961
銀行貸款利息	10	-
其他利息	272	187
	<u>7,839</u>	<u>8,148</u>

#### 6. 稅前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80	8,82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2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749	2,950
股份付款開支	-	43,025
	<u>-</u>	<u>43,025</u>

#### 7. 稅項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均無在中國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匿名夥伴安排項下業務之溢利(於過往年度扣減任何累計虧損後分派至一名匿名夥伴投資者)於日本僅須繳納20.42%之預扣所得稅。預扣稅為有關已分派匿名夥伴溢利之最終日本稅項，而有關溢利毋須再繳納任何其他日本稅項。由於概無溢利分派，故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已付或應付預扣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日本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根據相關日本稅務規例按人均基準繳納地市級居民稅。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於瑞典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2%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於瑞典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瑞典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假設於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無償方式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197)</u>	<u>(234,596)</u>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491,965</u>	<u>4,482,21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由於行使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潛在普通股僅於獲轉換為普通股會增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時，方具有攤薄效應。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以成本值約512,5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3,994,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其中約511,209,000港元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收購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21。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值約2,75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455,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導致產生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約6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約325,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總值為468,172,000港元之日本酒店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附註23)。

## 11. 無形資產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下列無形資產。收購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21.1。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添置無形資產。

- (a) 所收購為數136,787,000港元之生產配方指名為EuroAd之燃料添加劑(「產品」)之生產配方以及開發及銷售產品之完整使用權。
- (b) 所收購為數36,076,000港元之非競爭協議指與顧問訂立之協議，據此，顧問將不會進行或涉及大致上與燃料添加劑業務類似之任何業務。
- (c) 所收購為數14,000,000港元之銷量協議指與客戶訂立之協議，據此，客戶保證五年內每月之最低採購量。

## 12. 預付土地租金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賬面淨值：		
期／年初	-	-
期／年內收購	9,166	-
期／年內攤銷	(26)	-
匯兌調整	(80)	-
	<hr/>	<hr/>
期／年終	<u>9,060</u>	<u>-</u>

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中國根據中期租賃持有之租賃土地	<u>9,060</u>	<u>-</u>
就報告用途分析如下：		
非流動	8,787	-
流動	<u>273</u>	<u>-</u>
	<u>9,060</u>	<u>-</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其銀行融資抵押任何預付土地租金(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13. 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814,386
匯兌調整	<u>(53,878)</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760,508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附註21)	111,864
匯兌調整	<u>(37,647)</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834,725</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425,620
年內減值虧損	363,046
匯兌調整	<u>(28,158)</u>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760,508
匯兌調整	<u>(33,324)</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727,184</u>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107,541</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u>-</u>

## 14.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		
— 非上市私人基金(附註)	58,299	6,445
—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附註15)	—	256,226
	<u>58,299</u>	<u>262,671</u>

附註：

期內非上私人基金之公平值收益為1,85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有關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全面收益及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處理。

## 15.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Noble Advantage Limited(「Noble Advantage」)與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Integrated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Integrated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Noble Advantage同意認購而Integrated Capital同意按認購價(相等於可換股債券本金額388,000,000港元)發行三年期3.65厘票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故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完成」)。可換股債券已由Integrated Capital發行予Noble Advantage。

可換股債券包含債務部分及兌換權。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及兌換權之公平值由董事經參考中證所進行之估值釐定。

可換股債券之債務部分及兌換權之公平值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及二項式模式釐定，其主要假設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於終止確認日期
Integrated Capital股份之公平值	每股828,339港元	每股849,545港元
兌換價	每股680,702港元	每股680,702港元
無風險息率	(0.148%)	(0.256%)
到期日	2.48年	2.15年
預期波幅	27.85%	29.01%
預期股息收益	0%	0%
貼現率	24.85%	24.50%

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及兌換權之賬面值如下：

	債務部分 千港元	兌換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認購日期	222,410	165,590	388,000
年內公平值變動	<u>33,816</u>	<u>49,836</u>	<u>83,652</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經審核)	256,226	215,426	471,652
期內公平值變動	8,688	(10,315)	(1,627)
期內終止確認可換股債券	<u>(264,914)</u>	<u>(205,111)</u>	<u>(470,025)</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u>-</u></u>	<u><u>-</u></u>	<u><u>-</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之公平值估計為256,226,000港元，並記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作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兌換權之公平值估計為215,426,000港元，並記入非流動資產項下作為衍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悉數兌換為570股Integrated Capital新股份，相當於Integrated Capital之95%股權。有關兌換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之有關累計收益42,504,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

期內可換股債券債務部分之公平值收益為8,688,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有關收益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其他全面收益及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內處理。可換股債券兌換權之公平值收益為10,3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為12,1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16.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項5,91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4,000港元)。本集團就貿易應收賬項給予之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90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項	88,017	85,797
減：減值虧損撥備	<u>(82,105)</u>	<u>(85,773)</u>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u><u>5,912</u></u>	<u><u>24</u></u>

按發票日期已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貿易應收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5,286	9
31至60日	123	15
61至90日	127	-
90日以上	376	-
	<u>5,912</u>	<u>24</u>

## 17.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貸款及利息總額	<u>107,462</u>	<u>70,13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應收十一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四名)獨立第三方本金總額合共104,34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65,77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及相關應收利息總額3,11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358,000港元)。該等貸款按每年10厘至20厘(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10厘至20厘)計息。所有貸款須於報告期末之後十二個月內償還，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概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107,462	8,005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三個月以上	-	62,128
	<u>107,462</u>	<u>70,133</u>

## 1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量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5,248	104,526
溢利保證之補償(附註b)	80,000	100,000
	<u>85,248</u>	<u>204,526</u>

附註：

### (a) 香港上市股本投資

上市證券公平值按所報市價釐定(即第1級輸入數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公平值等級分類並無轉撥。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67,463,000港元)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質押任何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質押賬面值為98,868,000港元之上市證券作為應付保證金貸款之抵押。

### (b) 溢利保證之補償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700,000,000股代價股份，作為收購德泰匯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德泰匯信集團」)85%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已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德泰匯信集團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將不少於100,000,000港元(「溢利目標」)。德泰匯信集團倘若未能達到溢利目標，賣方將向本公司作出現金補償。補償按以下公式計算：

補償 = 溢利目標 - 經審核純利

倘若德泰匯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經審核虧損淨額，則就計算補償而言經審核純利將被視為零。

經參考電動自行車現金產生單位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電動自行車業務不可能達致溢利目標。溢利保證補償之公平值乃由董事經參考德泰匯信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財務業績釐定。

溢利保證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公平值變動。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賣方與本公司就償付溢利保證補償100,00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850,000港元訂立償付契約，其中20,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由賣方償付。額外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溢利保證補償之公平值收益為62,485,000港元，有關收益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 19.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包括貿易應付賬項4,99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2,124,000港元)。

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賬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日內	3,063	110
31至60日	317	195
61至90日	-	-
90日以上	1,618	1,819
	<u>4,998</u>	<u>2,124</u>

## 20. 借貸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附註a)	152,618	-
有抵押應付保證金貸款(附註b)	-	1,558
期/年終之賬面值	152,618	1,558
減：流動部分	(9,848)	(1,558)
非流動部分	<u>142,770</u>	<u>-</u>

根據貸款協議所載預計還款日期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貸款須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9,848	-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8,912	-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33,839	-
多於五年	19	-
	<u>152,618</u>	<u>-</u>

附註：

- 銀行貸款以質押附註23所載本集團資產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Cambridge Venture Partners Kabushiki Kaisha(「CVP KK」)全部股權作抵押。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保證金貸款由本集團賬面值為98,868,000港元之上市股本投資作抵押(附註18(a))。

## 21. 收購附屬公司

### 21.1 Emission Particle Solution Sweden AB (「EPS」)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收購EP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現金代價為239,000,000克朗(相當於約202,186,000港元)，其中(i)101,200,000克朗(相當於約85,612,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支付；及(ii)餘款最多137,800,000克朗(相當於約116,574,000港元)受完成後調整機制約束。EPS主要從事分銷產品。進行收購之主要原因為於新能源行業內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組合作多元化發展。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0
無形資產(附註11)	186,863
存貨	9,937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08
銀行結餘及現金	995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3,292)
銀行貸款	(3,325)
遞延稅項負債	(43,088)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48,577
	<hr/>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現金代價	85,612
應付或然代價	116,574
	<hr/>
代價總額	202,186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148,577)
	<hr/>
商譽(附註13)	53,609
	<hr/>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餘款137,800,000克朗須根據EPS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測除稅後純利(「NPAT」)作出調整。經調整餘款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經調整餘款} = 137,800,000 \text{ 克朗} \times \text{NPAT} / 30,000,000 \text{ 克朗}$$

倘EPS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財務報表合共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則經調整餘款將視為零。倘經調整餘款金額高於餘款137,800,000克朗，則本集團只須支付最多137,800,000克朗。

於完成當日，董事認為，EPS所達致之NPAT將等如或多於30,000,000克朗。因此，餘款最多被視為137,800,000克朗(相當於約116,574,000港元)。應付或然代價按公平值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商譽53,609,000港元不可扣稅，其中包括就分散本集團現有業務收益來源而收購分銷產品所得員工及預期未來增長。

自收購事項以來，EPS並無為本集團損益產生任何收益並產生輕微虧損。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分別增加3,688,000港元及98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未必為倘本集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21.2 Integrated Capital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本集團與Integrated Capital訂立補充函件，據此，本集團將有權自補充函件日期起隨時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570股Integrated Capital新股份，相當於Integrated Capital之95%股權。有關補充函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之公佈。

經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認為對Integrated Capital之控制權變為實質性權利，故Integrated Capital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行使權利兌換可換股債券所有未償還本金額。兌換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Integrated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CVP KK主要於日本從事酒店款待業務。進行收購事項之主要原因為進一步拓展其業務組合作多元化發展。

	公平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1,029
存貨	158
貿易應收賬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8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28
貿易應付賬項、其他墊款及應計費用	(15,012)
遞延稅項負債	(76,285)
	<hr/>
	433,442
非控股權益	(21,672)
	<hr/>
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411,770
	<hr/>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附註15)	470,025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411,770)
	<hr/>
商譽(附註13)	58,255
	<hr/>

商譽58,255,000港元不可扣稅，其中包括就分散本集團現有業務收益來源而收購日本酒店擁有權及管理業務所得員工及預期未來增長。

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收購後對酒店款待業務之收益及虧損淨額貢獻分別為7,146,000港元及18,293,000港元。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收益及純利則分別為14,950,000港元及18,840,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未必為倘本集團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完成時本集團實際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 2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	1,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4,483,114	224,156
期內兌換可換股優先股時發行普通股所產生	746,430	37,321
期內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普通股所產生	2,300	11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5,231,844	261,592

## 23. 資產抵押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已質押以下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此等資產之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8,172	-
銀行結餘	830	-
	<u>469,002</u>	<u>-</u>

## 24. 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於以下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1,384	10,537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7,444	5,846
	<u>18,828</u>	<u>16,383</u>

租賃之議定年期為三至五年，而租期內之租金固定。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 25.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詳述之交易外，於本集團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企業服務費用	330	300
財務顧問費用	880	400
	<u>1,210</u>	<u>700</u>

企業服務費用及財務顧問費用乃支付予由一名董事控制之有關連公司。

###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全體董事。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短期福利(包括股份付款)為1,5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5,706,000港元)。

## 2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Noble Advantage(作為買方)與Key Vision Holdings Limited(「Key Vision」)(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ICI買賣協議」)。根據ICI買賣協議之條款，Noble Advantage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Integrated Capital之5%股權(即Integrated Capital之少數權益)，現金代價為35,600,000港元。訂立ICI買賣協議時，Noble Advantage擁有95%股權。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落實，而Integrated Capital連同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及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時從事六個業務分類：(i) 新能源業務；(ii) 酒店款待業務；(iii) 提供借貸服務；(iv) 電動自行車製造及買賣；(v) 酒類產品買賣及分銷；及(vi) 上市證券投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1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4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為8,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234,600,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約為0.18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23港仙)。虧損淨額大幅減少主要由於相較於二零一五年同期，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i) 商譽減值虧損約132,200,000港元；及(ii) 股份付款開支約43,000,000港元。

### 新能源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Perfect Essential」) 收購從事分銷EuroAd之EP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EuroAd為可完全生物降解之植物添加劑，可催化化石及生物燃料之燃燒過程，全面提升燃料效率及節省成本，而不影響燃料表現。此外，EuroAd已經過國際知名機構測試，可大量減低燃料消耗以及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細微顆粒物的排放。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業務分類自收購事項完成後並無錄得營業額。董事會預期，能源業務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並將成為本集團主要發展範疇。

根據Perfect Essential與八名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之買賣協議之條款(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收購代價上限239,000,000克朗，其中101,200,000克朗已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支付，而餘款最多137,800,000克朗須受完成後調整機制約束。代價餘額將按EPS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預測除稅後純利(以協議方式及/或在買方指令下釐定)對保證溢利30,000,000克朗之比率予以調整。

賣方承諾，不論代價餘下金額及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賣方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買方(或其代名人)送達(i)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滿意之知識產權轉讓確認協議正本及修訂知識產權轉讓確認協議條款之修訂契約；(ii)生產EuroAd之材料目錄、有關成份之供應商目錄、EuroAd之技術生產規格；(iii)

資產轉讓協議正本；及(iv) EuroAd之發明者向斯德哥爾摩商會存檔之任何其他手冊。

## 酒店款待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Noble Advantage與Integrated Capital訂立補充函件（「補充函件」）。根據補充函件，Integrated Capital同意Noble Advantage有權自補充函件日期起隨時將全部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Integrated Capital新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行使權利將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悉數兌換為570股Integrated Capital新股份，相當於Integrated Capital之95%股權。Integrated Capital連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日本從事酒店款待業務。位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之度假村大樓為兩幢分別十一層及十層高之鋼筋混凝土大樓，共有110間客房。該酒店的寬敞公寓式客房尤其受到家庭旅客及長期住客歡迎。

酒店款待業務於補充函件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計兩個月錄得營業額約7,100,000港元及分類虧損約17,400,000港元。董事對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之日本酒店及度假村行業之前景及潛力抱持樂觀態度。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集團收購Integrated Capital餘下5%股權。因此，Integrated Capital及其附屬公司之業績將全面於本集團業績內反映。

## 電動自行車業務

電動自行車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則約為2,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46,200,000港元）。虧損主要由於營業額下跌。儘管本集團致力營銷產品，惟業績遜於預期。來年，本集團計劃制訂經營方案以達至收支平衡。

根據本公司與當時之賣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償付契約之條款，當時之賣方須向本公司補償因溢利缺額產生之款項100,850,000港元。當時之賣方須分四期支付補償金額，即(i)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其中20,000,000港元；(i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其中20,400,000港元；(iii)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其中30,300,000港元；及(iv)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餘下30,150,000港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收訖首期款項20,000,000港元。

## 酒類產品業務

酒類產品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分類虧損則約為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700,000港元)。酒類產品銷情仍遜於預期。本集團將不斷探索不同銷售渠道以擴闊酒類產品業務之收入來源。

## 上市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上市證券組合。有關上市證券投資之詳情如下：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重大上市證券投資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股份 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672	物業發展、租賃及 酒店營運	8,200,000	0.35%	11,697	5,248	0.34%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重大收益／(虧損)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133)	(553)	-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93	(12,240)	12,436	-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672	-	(410)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重大上市證券投資

上市證券名稱	股份代號	業務簡述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估本集團 資產總值 概約百分比
			所持股份 數目	所持股份 比例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市值 千港元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投資全球具能力生產及提供獲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台灣經濟支持之產品或服務之私人及公眾企業	7,800,000	0.70%	1,833	1,256	0.12%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93	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以及提供孖展融資服務；提供證券包銷、保薦及財務顧問服務；資產管理服務以及直接投資	35,625,000	1.07%	110,394	97,613	9.63%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672	物業發展、租賃及酒店營運	8,200,000	0.35%	11,697	5,658	0.56%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重大收益／(虧損)

聯交所上市股份名稱	股份代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已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未變現收益／ (虧損) 千港元	已收股息 千港元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4,601)	(7,606)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388	(6)	(392)	18
新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04	-	(750)	50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93	-	(51,088)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1618	2,466	(3,629)	61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1140	400	(1,400)	-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672	-	(1,722)	-

鑑於全球及本地金融市場動盪，董事會對本集團上市證券組合未來交易表現抱持審慎態度。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出售大部分上市證券，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大幅下跌至約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04,500,000港元)。上市證券投資風險下降，而本集團已將財務資源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分類。

## 借貸服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約10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65,800,000港元)之應收貸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應收貸款利息收入約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8,5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無)。

## 財務資源、流動資金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7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63,8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約為354,7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409,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約為0.37(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0.23)，即債務總額(包括公司債券及借貸)約337,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84,400,000港元)相對總權益約908,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802,600,000港元)之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十月七日及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若干買方分別訂立若干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根據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買方同意購買而本公司同意促使轉讓合共1,238,09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可換股優先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共746,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已獲轉讓並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所收取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0,200,000港元，其中約85,600,000港元已按照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擬定用途用作結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完成收購新能源業務所需代價。餘下款項約74,600,000港元擬用作結付收購新能源業務所需代價餘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100,000,000港元之債券訂立債券配售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有關債券已獲配售，本公司亦無收取任何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發行本金總額約102,000,000港元及84,5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約102,000,000港元及84,500,000港元)之三年期8厘及10厘票息非上市公司債券。該等債券由本公司擔保。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保證金貸款由本集團之上市股本投資作抵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98,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值合共約468,200,000港元之日本酒店土地及樓宇、為數約800,000港元銀行存款及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CVPKK之全部股權，以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提供擔保(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2,300,000份購股權獲行使，而1,4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及746,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獲兌換為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其他資本結構變動。

### 投資狀況及計劃

#### 收購EPS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Essential(作為買方)與八名賣方就以現金代價總額239,000,000克朗收購EPS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賣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EPS現時從事分銷EuroAd，此為可完全生物降解之植物添加劑，可催化化石及生物燃料之燃燒過程，全面提升燃料效率及節省成本，而不影響燃料表現。此外，EuroAd已經過國際知名機構測試，可大量減低燃料消耗以及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及細微顆粒物的排放。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落實完成。EPS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資產及負債已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 兌換與酒店款待業務有關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Noble Advantage與Integrated Capital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Noble Advantage同意認購而Integrated Capital同意發行本金額為388,000,000港元之三年期3.65厘票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Noble Advantage與Integrated Capital訂立補充函件。根據補充函件，Integrated Capital同意Noble Advantage有權自補充函件日期起隨時將全部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兌換為Integrated Capital新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兌換為570股Integrated Capital新股份，相當於Integrated Capital之95%股權。Integrated Capital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日本從事酒店款待業務。位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之度假村大樓為兩幢分別十一層及十層高之鋼筋混凝土大樓，共有110間客房。該酒店的寬敞公寓式客房尤其受到家庭旅客及長期住客歡迎。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Noble Advantage(作為買方)與Key Vision(作為賣方)訂立ICI買賣協議。根據ICI買賣協議之條款，Noble Advantage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Integrated Capital之5%股權，現金代價為35,600,000港元。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落實，而Integrated Capital連同其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朱勇軍先生及Jumbo Grand Enterprise Development Limited(統稱「首次買方」)訂立協議(「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首次買方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首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而首次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651,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1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本公司與Capital Farm Limited及Jovial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第二次買方」)訂立協議(「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第二次買方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而第二次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1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4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七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New Hyde Investments Limited及Wolfview Limited(統稱「第三次買方」)訂立協議(「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並與第二次買方訂立另一份協議(「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第三次買方均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第三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及額外第二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之條款，本公司有條件同意促使出售而第二次買方及第三次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合共486,665,238股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價為每股可換股優先股0.233港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合共746,43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已獲轉讓並悉數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已收訖可換股優先股轉讓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約160,200,000港元。

### 有關溢利保證補償之償付契約

參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有關收購電動自行車業務之公佈，李文彬先生(「李先生」，作為賣方)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保證及擔保，電動自行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後經審核綜合純利不會少於100,000,000港元(「保證純利」)。

倘電動自行車業務未能達致保證純利，則李先生向本公司不可撤回地承諾於接獲本公司核數師發出證明書當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相當於缺額之金額(「溢利保證補償」)。

鑑於電動自行車業務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李先生被要求償付為數100,000,000港元之溢利保證補償。經雙方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李先生與本公司就償付溢利保證補償100,000,000港元加額外補償金額850,000港元訂立償付契約，其中20,000,000港元已由李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償付。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公佈。

### 有關收購一幅中國土地之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Advanced System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與京麗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中國土地協議」)。根據中國土地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奧勤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連同股東貸款，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完成。奧勤投資有限公司旗下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一幅中國土地，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分類為非須予披露交易。

## 終止有關可能收購網絡教育業務之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吳兆鴻先生及鄭剛先生(作為賣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一家公司不少於90%已發行股本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備忘錄(「北斗備忘錄」)。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開發「北斗+互聯網+教育」系統平台營運。

根據北斗備忘錄，北斗備忘錄之訂約方彼此須本著真誠態度磋商，確保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訂立正式協議。北斗備忘錄之訂約方經數輪磋商討論後未能就收購相關若干商業條款達成共識。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北斗備忘錄之訂約方訂立終止函件，據此，訂約方互相同意即時終止北斗備忘錄。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與湖北秦龍之投資協議失效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域國際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湖北秦龍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湖北秦龍」，作為賣方)訂立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賣方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孝感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孝感中石油昆侖」)之60%股權。孝感中石油昆侖在中國湖北省孝感市營運2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根據投資協議，完成須待投資協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由於孝感中石油昆侖之股本重組出現變動，有違買方進行收購事項之原意，加上若干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根據投資協議達成及/或獲豁免，故買方決定不再進行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收購事項及要求賣方根據投資協議之條款向買方不計利息退還誠意金人民幣4,387,300元。本集團尚未收取誠意金，而本集團現正與賣方商討還款事宜。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之已訂約但未撥備資本承擔(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集團公司各自之功能貨幣港元、人民幣、瑞典克朗及日圓列值。本集團並無就外匯風險訂立任何工具。本集團將密切注視匯率走勢，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減低外匯風險。

## 報告期後事項

### 有關收購酒店款待業務之少數權益之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Noble Advantage(作為買方)與Key Vision(作為賣方)訂立ICI買賣協議。根據ICI買賣協議之條款，Noble Advantage同意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Integrated Capital之5%股權(即Integrated Capital之少數權益)，現金代價為35,600,000港元。訂立ICI買賣協議時，Noble Advantage擁有95%股權。完成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落實，而Integrated Capital連同其附屬公司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前景

巴黎氣候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生效。就此，中國於其國家經濟規劃一第十三個五年計劃中制定空前進取之打擊污染目標，銳意對國家能源行業進行結構性改革。

中國於近年一直經歷極端霧霾污染，國內三分一城市長期發出紅色預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首都空氣按細微顆粒物PM 2.5計算之空氣質素數值超過400，表示吸入會危害健康。

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之最近期報告以來，本集團一直在策略上專注完成收購EPS。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完成時，EPS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EPS以瑞典為基地，從事開發、製造及全球分銷生物燃料產品EuroAd，其為可生物降解之植物添加劑，可催化化石及生物燃料之燃燒過程，全面提升燃料效率及節省成本，改善燃料表現。同時，EuroAd可分開燃料內之分子鏈，促進燃燒過程中燃料氧化，從而減低對環境之影響。其亦作為洗滌劑，用於清潔燃燒室、入氣管道、吊具及噴油嘴之煙塵、細菌和藻類。EuroAd經超過40個國家不同機構驗證，證實可有效減少平均50%細微顆粒物。

EuroAd在減少排放及為企業客戶節省成本方面具有雙重競爭優勢。同時，其標誌著本集團於此重大時刻在中國及其他歐洲、中東、非洲國家之新興新能源行業湧現之經濟機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位於日本北海道二世古著名滑勝地之One Niseko Resort Towers。鑑於二零二零年東京奧運會為日本旅遊業帶來巨大增長潛力及日本近期頒佈之綜合度假村法案，加上度假村大樓一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收入，本集團有信心收購事項將有助進一步多元發展業務組合，並創造穩定收入來源。

在發展新能源業務及酒店款待業務以外，本集團將繼續於上市證券投資方面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密切監察電動自行車業務、酒類產品業務及借貸服務，並抓緊其他發展機會以提升競爭力，務求為本公司股東締造最佳回報。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中國、日本及瑞典共聘有81名(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46名)僱員。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定期檢討及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公司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資歷與表現釐定。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酌情獎勵之花紅、醫療計劃、香港僱員適用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國內僱員適用之國家資助退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 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規定之關連交易。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4.1條之情況除外，理由於下文論述。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固定任期獲委任，並須重選連任。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之規定按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履行良好企業管治慣例。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作出具體查詢，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整個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載列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etai-group.com](http://www.detai-group.com))以供瀏覽。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登載。

承董事會命  
德泰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顯碩

香港，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及季志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崔光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招偉安先生、萬國樑先生及黃潤權博士。